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兴海

报告编写人：石晓惠

建设单位：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	---------------------------

电话：13561057014

电话：18654629632

传真：/

传真：/

邮编：257086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 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 创大路以北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石大综合培训楼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中心坐标：N37°21'44.74", E118°29'15.19"）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粪便 25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粪便 2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660 万元	环保投资	766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7660 万元	环保投资	7660 万元	比例 100%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dyhuanping.com/gongshizhuanqu2307.html		
		公示时间	一次公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二次公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 10 月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 号,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 2000（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浓度标准（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 20（无量纲））；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项目南侧为创大路，东侧为兴和路，路东为东胜公司牛庄采油管理区，西面为空地，空地西面为西三号路，路西为山东齐发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东营嘉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预处理工段和污水处理工段用于处理城肥及粪便脱水产生的污水。总占地面积 17435.39m²（约 26.1 亩）。项目建设预处理车间 1 座，位于厂区西部；污水处理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北部；储存车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北部；办公生活楼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辅助用房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东营市环保局东营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 号。环评期间公司曾用名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经属地监管工商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辛集村，距离本项目 900m，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厂址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东辛集村	NE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小宋村	NW	1403	
	西隋村	SW	1608	
	东隋村	SW	2030	
水环境保护目标	广蒲河	N	20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建设内容

(1) 产品规模

项目建设预处理车间 1 座，粪便处理量为 250t/d、污水处理车间 1 座，污水处理量为 220t/d。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处理工段	预理工段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工艺，设置预处理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60m ² ，车间内设置固液分离机 1 座，放置固液分离设备，建筑面积 84m ² ；脱水间 1 座，放置絮凝脱水相关设备，建筑面积 229.4m ² ；预处理车间同时设置卸粪间 1 座，出渣间 2 座，除臭间 1 座（设置 UV 光解设备+综合除臭塔各 2 套），中控室 1 座，配电间 1 座；预理工段设置 1#调节池 1 座，沉砂池 1 座。处理规模：粪便处理量 250t/d，50000t/a	同原环评
	污水处理工段	污水处理工段采用 A ² /O 工艺，工段设置 2#调节池 1 座、UASB 池 2 座，吸附池 1 座，沉淀池 3 座，兼氧池 2 座，接触氧化池 2 座，曝气生物滤池 1 座，消毒池 1 座，污泥池 1 座，污水处理规模：220t/d，55000t/a	同原环评
	储存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1133m ²	同原环评
	技术研发中心	1 座，3F，建筑面积 3528m ²	实际建设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办公楼	1 座，3F，建筑面积 4446m ²	职工生活楼位于办公楼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同原环评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原环评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同原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项目预理工段固液分离、絮凝脱水设备位于密闭预处理车间中，预理工段、污水处理工段各水池均加盖密闭，采用微负压管道收集预理工段设备及各密闭水池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装置+综合除臭塔(UV 光解装置、综合除臭塔各 2 套，串联，综合除臭塔采用植物型除臭液喷淋+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外排；③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同原环评

废水处理	厂区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经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原环评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预处理工段设备放置于密闭预处理车间中	同原环评
固废处理	①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②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③污水处理工段生化污泥脱水后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④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⑤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⑥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车间中，建筑面积 5m ² ）；⑦食堂含油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⑧隔油池含油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⑩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聚丙烯酰胺废包装袋，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废包装桶，植物型除臭液废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	固液分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絮凝脱水出渣发酵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内；实际不使用氯片，不产生氯片包装桶。其余同原环评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技术研发中心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综合办公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 4446m ²	包括原职工生活楼
储存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33m ²	同原环评
预处理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60m ²	同原环评
污水处理车间	设置 2#调节池 1 座、UASB 池 2 座，吸附池 1 座，沉淀池 3 座，兼氧池 2 座，接触氧化池 2 座，曝气生物滤池 1 座，消毒池 1 座，污泥池 1 座	同原环评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同原环评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a） 预处理工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固液分离系统			

1.1	密闭对接装置	2	套	同原环评
1.2	一体化固液分离机	1	台	同原环评
1.3	无轴螺旋输送机 I	1	台	同原环评
1.4	配套电线电缆	1	套	同原环评
1.5	现场控制箱	2	台	同原环评
1.6	电控柜	1	台	同原环评
1.7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同原环评
1.8	配套管道及阀门	1	套	同原环评
二	絮凝脱水系统			
2.1	絮凝脱水机	2	台	同原环评
2.2	药箱	1	台	同原环评
2.3	污泥分离流器	1	台	同原环评
2.4	泥泵（053）	2	台	同原环评
2.5	药泵（031）	2	台	同原环评
2.6	流量计	2	台	同原环评
2.7	流量计	2	台	同原环评
2.8	无轴螺旋输送机 II	1	台	同原环评
2.9	水箱	1	台	同原环评
2.10	冲洗水泵	3	台	同原环评
2.11	配套电线电缆	1	套	同原环评
2.12	配套管道及阀门	1	套	同原环评
2.13	现场控制箱	1	台	同原环评
2.14	电控柜	1	台	同原环评
2.15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同原环评
三	除臭系统			
3.1	除臭塔	2	座	同原环评
3.2	除臭风机	1	台	同原环评
3.3	烟囱	1	台	同原环评
3.4	雾化装置	2	台	同原环评
3.5	UV 光解装置	2	台	同原环评
3.6	循环水泵	2	台	同原环评
3.7	配套电缆线	1	套	同原环评
3.8	除臭管道及阀门	1	套	同原环评
3.9	现场控制箱	1	台	同原环评
3.10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同原环评
四	泵房			
4.1	循环泵	2	台	同原环评
4.2	液位计	1	台	同原环评
4.3	配套电缆	1	套	同原环评
4.4	配套管道及阀门	1	套	同原环评
4.5	现场控制箱	1	套	同原环评
五	中控系统			
5.1	地秤计量系统	1	套	同原环评

5.2	监视自控系统	1	套	同原环评
5.3	工控机	1	套	同原环评
5.4	操作台	1	台	同原环评
5.5	配套电缆	1	套	同原环评
5.6	系统软件	1	套	同原环评

表 4（a） 污水处理工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2#调节池			
1.1	调节池风机	2	台	同原环评
1.2	原水泵	2	台	同原环评
二	UASB 池			
2.1	脉冲布水器	2	台	同原环评
2.2	三相分离器	2	台	同原环评
三	吸附池			
3.1	曝气盘	60	套	同原环评
3.2	溶氧仪	1	台	同原环评
四	1#接触氧化池			
4.1	组合填料	56	m ³	同原环评
4.2	曝气盘	100	套	同原环评
4.3	曝气风机	2	台	同原环评
五	2#接触氧化池			
5.1	组合填料	56	m ³	同原环评
5.2	曝气盘	200	套	同原环评
六	1#兼氧池			
6.1	搅拌器	1	台	同原环评
6.2	组合填料	48	m ³	同原环评
七	2#兼氧池			
7.1	推流器	2	台	同原环评
7.2	组合填料	48	m ³	同原环评
八	1#沉淀池			
8.1	污泥回流泵	2	台	同原环评
九	2#沉淀池			
9.1	污泥回流泵	2	台	同原环评
十	3#沉淀池			
10.1	排泥泵	2	台	同原环评
10.2	PE 储罐	4	台	同原环评
10.3	加药搅拌桶	2	台	同原环评
10.4	进药泵	4	台	同原环评
10.5	计量泵	8	台	同原环评
十一	曝气生物滤池			
11.1	陶粒填料	55	m ³	同原环评
11.2	反冲洗泵	1	台	同原环评

十二	污泥池			
12.1	导流筒	1	套	同原环评
十三	压滤机平台			
13.1	螺杆泵	2	台	同原环评
13.2	压滤机	1	台	同原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酰胺、聚铁、液碱、硫酸、乙酸和植物型除臭液等，原环评中氯片用于污水消毒，实际运行中不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5。

表 5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1	聚丙烯酰胺（PAM）	7.5	7.5
2	聚铁	50	50
3	液碱	67.5	67.5
4	硫酸	0.04	0.04
5	乙酸	35.1	35.1
6	植物型除臭液	5	5
7	氯片	0.1	0

2、水源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水压、水量有保证，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2）排水

厂区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概述：

（1）预处理工艺：

①粪便收运：通过车辆将各个公厕或化粪池的粪便收集并运输到厂区，吸污车可抽取输送的总含固率不超 5%的城镇粪便污水，粪便污水不得含有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化工废水等含有油脂或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介质；

②称量卸粪：粪便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后，通过地磅进行称量，然后进入预处理车间卸粪间卸粪。卸粪时车辆与专用快速密闭对接装置和固液分离设备相连接，快速卸粪并避免卸载粪便过程中臭气对空气的污染；

③固液分离：粪便进入固液分离设备，去除粪便中的大块沉淀物和内径大于 20mm 的漂浮悬浮物以及 90%以上的内径大于 0.5mm 的砂。

④固液分离后的粪便污水根据含砂情况进入沉砂池，将内径小于 0.5mm 的砂沉降下来，避免调节池大面积沉降细砂。

⑤均质调节：经沉砂池沉砂后的粪便废水进入 1#调节池进行均质，1#调节池容积 300m³，停留时间 1d，1#调节池出水排入絮凝脱水段。

⑥絮凝脱水：均质后的粪便废水进入絮凝脱水设备，将 PAM 粉剂配置成溶液，加入脱水机中。经絮凝沉淀后的污水中的固体悬浮物含量大幅下降，不会对管道造成堵塞和淤积。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渣）经脱水后存放于出渣间，每日进行清运。

预处理工段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处理设备为封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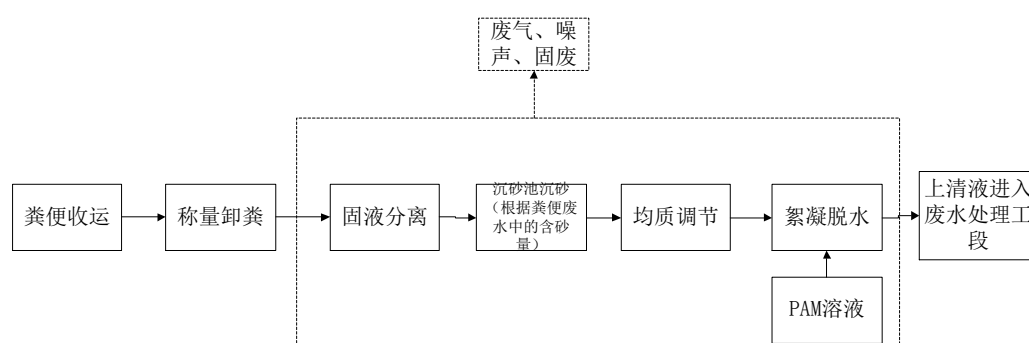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预处理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污水处理工艺

①2#调节池：经预处理工段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工段 2#调节池进行

均质；

②经 2#调节池的均质后的污水进入 UASB 池：该池采用厌氧生物处理污水，负荷高，同时可以消解后续好氧吸附池产生的污泥；

③UASB 池出水进入好氧吸附池：该池为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加入适量液碱调节 pH 为 9-10，将污泥龄控制在对数生长期的末端，保持尽量高的浓度和活性，快速吸附有机物和氮；

④污水进入沉淀池 1：进行泥水分离，污泥部分回流至 UASB 池、吸附池，上清液进入下一单元；

⑤污水进入 1#兼氧池：采用组合填料，混合搅拌，添加适量乙酸用于调节微生物的生长环境。主要用于污水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反硝化脱氮，并适当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⑥污水进入 1#接触氧化池：加入适量硫酸调节 pH 值为 7-8，利用组合填料的大表面积可以保持较多的污泥量，通过生物膜法和活性污泥法，去除 COD 和氨氮；

⑦污水进入 2#兼氧池：此时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较少，通过组合填料，搅拌混合，添加适量乙酸用于调节微生物的生长环境，进行反硝化，去除亚硝酸根、硝酸根；

⑧污水进入 2#接触氧化池：将兼氧池中带出的还原性物质氧化，进一步降低 COD；

⑨污水进入 2#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部分活性污泥回流至 1#、2#接触氧化池；

⑩污水进入 3#沉淀池：通过添加聚铁混凝药剂去除胶体级 SS 和浮泥；

⑪污水进入曝气生物滤池：进一步去除 SS；

⑫污水进入污泥池：通过添加聚铁混凝药剂，将污水携带的污泥进行进一步沉淀；

⑬污水进入消毒池：通过添加氯片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⑭消毒后的污水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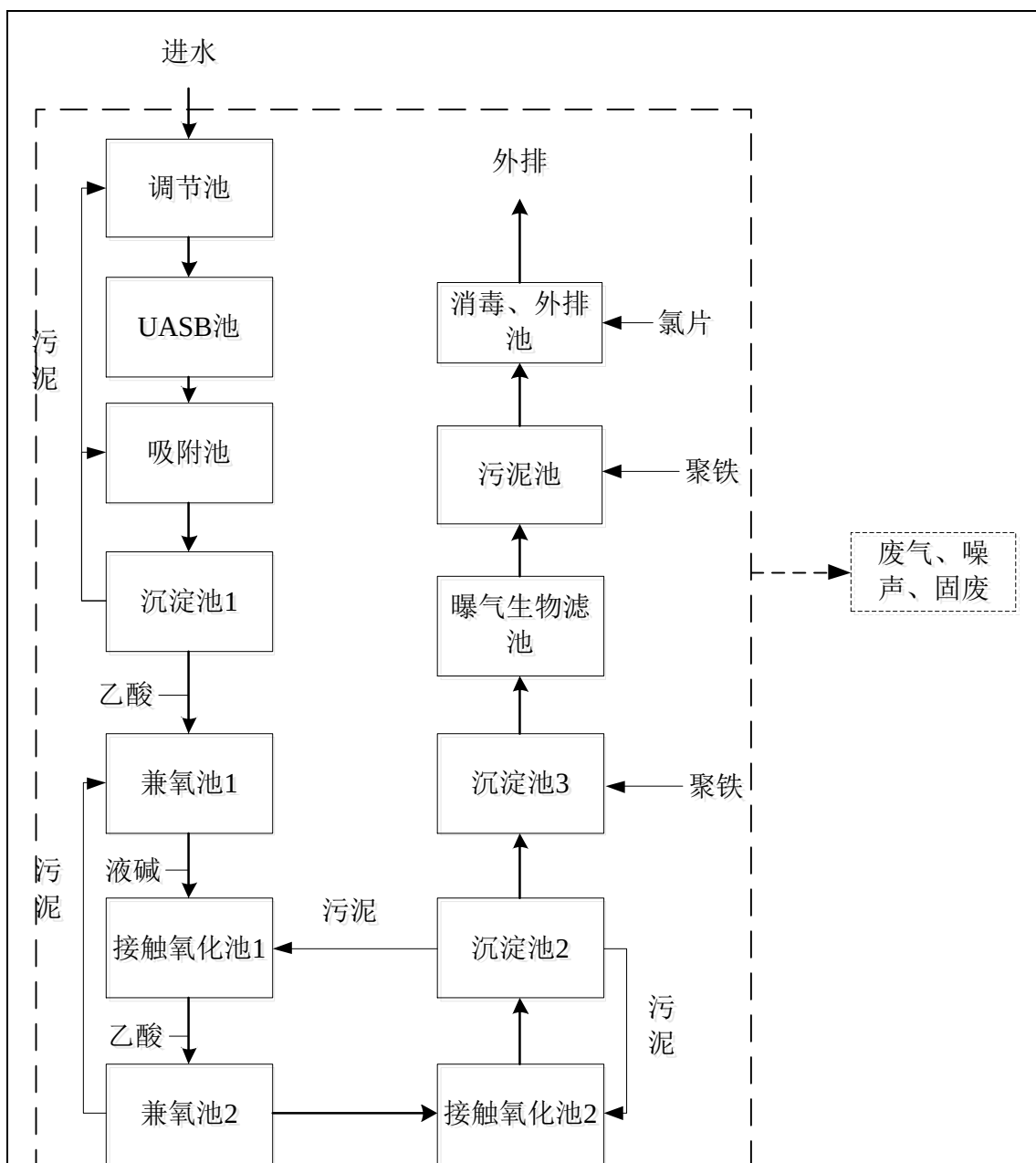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废水处理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段、废水处理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食堂油烟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食堂含油

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泵、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类比相同类型的项目，该项目设备声源强度为 75~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隔油池隔油沉淀物、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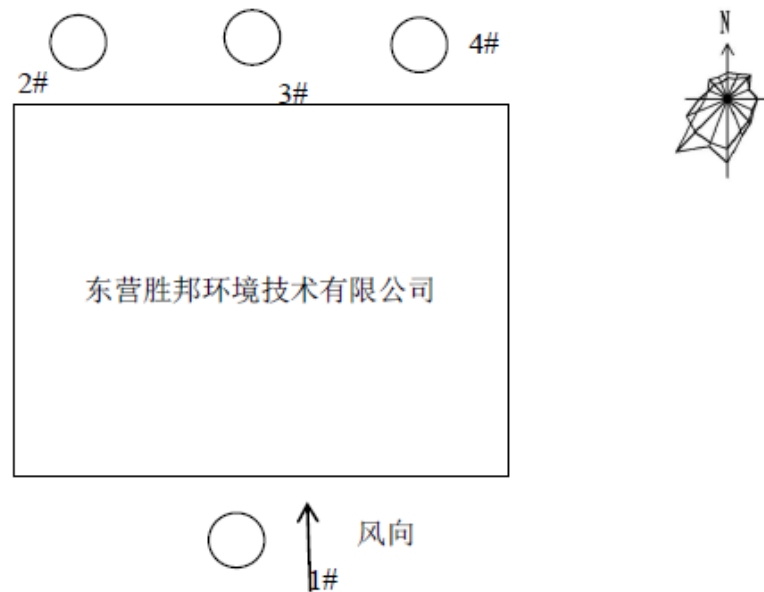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段、废水理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

项目设置 2 套 UV 光解设备与 2 座综合除臭塔，为保证处理效率，UV 光解设备与综合除臭塔进行串联使用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计，UV 光解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40%，综合除臭塔的处理效率为 88%（其中植物型除臭液喷淋处理效率为 60%，生物滤床处理效率为 70%），综合处理效率为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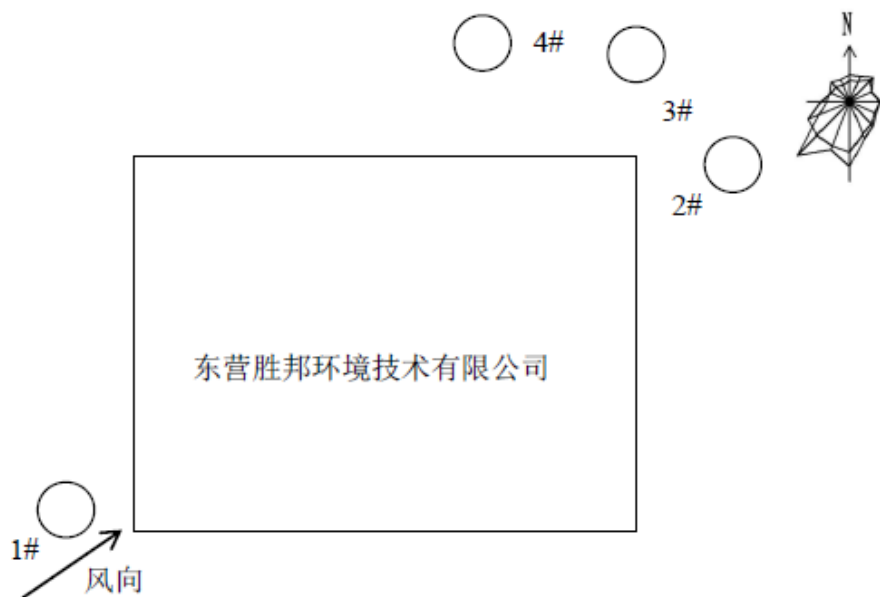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



2020.10.25 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2020.10.26 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泵、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类比相同类型的项目，该项目设备声源强度为 75~95dB（A）。项目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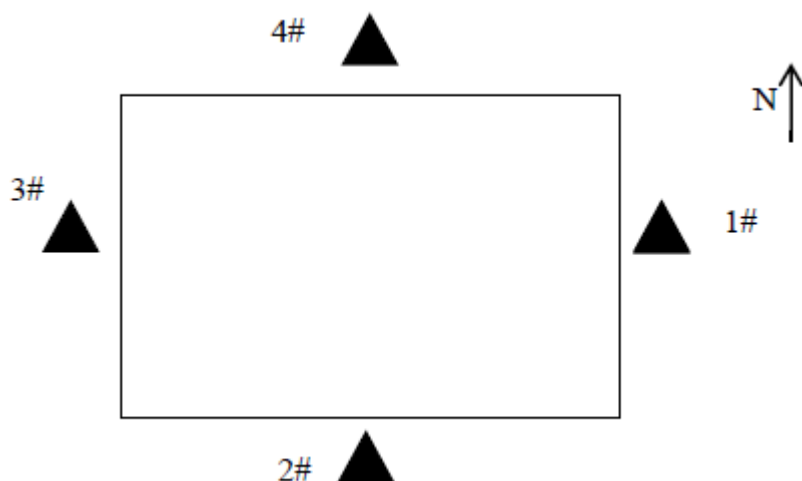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图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厂区 COD、氨氮在线监测数据及手工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隔油池隔油沉淀物、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 10 月 25 号~10 月 26 号正常生产工况下对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其中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产生量为 11.4t/d，絮凝脱水装置出渣产生量为 10.8t/d，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3.6t/d，隔油池隔油沉淀物产生量为 0.08kg/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均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废包装、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项目年运行 250 天，则满负荷状态下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产生量为 2850t/a，絮凝脱水装置出渣产生量为 2700t/a，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900t/a，隔油池隔油沉淀物产生量为 0.02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6，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8。

表 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固液分离垃圾	2850t/a	2850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絮凝脱水装置出渣	2700t/a	2700t/a		
3	生化污泥	900t/a	900t/a		
4	水理工段废旧填料	组合调料 210m ³ /6a; 陶 粒填料 55m ³ /10a	现阶段未产生		
5	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	9m ³ /4a	现阶段未产生		
6	隔油池隔油沉淀物	0.02t/a	0.02t/a		
7	废包装	聚丙烯酰胺 废包装袋 150 个/a、植物型 除臭液废包 装桶 250 个/a	现阶段未产生		
8	职工生活垃圾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旧灯管	96 支/4a	现阶段未产生		

表 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旧灯管	HW29	900-023-29	96 支/4a	UV 光解设备	固态	废旧灯管	汞	4 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8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旧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西侧	10	袋装	1t	1年
---	-------	------	------	------------	------	----	----	----	----

项目自运行以来，尚未产生危险废物；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酰胺、聚铁、液碱、硫酸、乙酸和植物型除臭液等，其中硫酸、乙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硫酸、乙酸不属于该文件中表1、表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

①污水事故性排放的风险，进水水质水量不稳定导致出水水质无法达标；

②污水处理预设施电力及机械故障会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水超标排放；

③污水预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污水超标排放；

④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使污水处理能力降低，出水水质下降；

⑤管线及排放口故障，使污水溢流至附近河流，将对水体造成污染。

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规范化操作，制定严格的污水处理操作管理规程，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最大限度控制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发生机率；

②建立必要的预备系统和设备，动力设备应做到一备一用，并确保备用设备正常使用；保证项目双电源供电，减少停电事故的发生；

③排污管线设置应保证有足够高程，确保不受洪水影响，造成倒灌；

④项目各处理单元和动力设备等要制定定期检修计划，保证各单元和设备的良好性能和正常运行能力；

⑤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进水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上报，并在排放口附近水域悬挂警示标志，同时采取限制部分或所有企业排水等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扩大；

⑥建立可靠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系统，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切换阀连锁，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立即启动切换阀，将超标废水泵入事故缓冲池，并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同时，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一旦发生事故，及时更换。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并备有应急预案，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环评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东营区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区分局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总投资7660万元，占地面积17435.39m²（约26.1亩），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预处理车间1座（预处理工段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工艺，车间内设置固液分离机间1座，建筑面积84m²；脱水间1座，建筑面积229.4m²；设置卸粪间1座，出渣间2座，除臭间1座，

中控室1座，配电间1座；预处理工段设置1#调节池1座，沉砂池1座。处理规模：粪便处理量200t/d，50000t/a）；污水处理车间1座（污水处理工段采用A²/O工艺，工段设置2#调节池1座、UASB池2座，吸附池1座，沉淀池3座，兼氧池2座，接触氧化池2座，曝气生物滤池1座，消毒池1座，污泥池1座，污水处理规模：220t/d，55000t/a）；建设职工生活楼、技术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各1座；建设辅助用房1座；建设储存车间1座。项目建成后，可对东营区4个乡镇、6个街道所产生的粪便进行处理，处理量可达50000吨/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18-370502-77-03-04266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原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建设封闭式装卸系统，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全部进行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污水处理工段总出水口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在污水排放出口安装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对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以及固废暂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水池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管道收集，经UV光解+综合除臭塔（植物型除臭液+生物滤池）处理（UV光解设备和综合除臭塔各2套，串联，废气先经过UV光解设备处理，再通过综合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同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硫化氢、氨、恶臭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原辅材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化脱水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食堂含油垃圾、隔油池含油废物等一般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

7、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015150395S）承担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氨氮快速测定仪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DR2400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氨氮快速测定仪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DR2400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421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上岗培训记录见附件 8。

(4)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 否则重测。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0。

(5)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表 10 仪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情况							备注
		声级（dB）		流量（L/min）		浓度（ppm）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校准 气体	标准值	实测值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433	/	/	100	99.7	/	/	/	/
	434	/	/	100	99.8	/	/	/	/
	435	/	/	100	99.7	/	/	/	/
	436	/	/	100	100	/	/	/	/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428	/	/	100	99.8	/	/	/	/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 仪	453	/	/	100	99.9	/	/	/	/
倍频程声级 计	265	94	93.8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期间,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对该公司安装于总排污口的水污染在线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2#厂界下风向		
3	3#厂界下风向		
4	4#厂界下风向		

2、噪声

监测点位: 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 T)。

3、废水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污口。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监测因子: COD、氨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负荷 (%)
2020.10.25	日处理粪便量 250t	日处理粪便量 190t	76
2020.10.26	日处理粪便量 250t	日处理粪便量 200t	80

注: 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76%~80%, 生产工况稳定。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5。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25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71	1.943	2.03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2	< 0.002	<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32	309
		标干流量 (Nm ³ /h)		5814	6073	6494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287	1.318	1.35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2	< 0.002	<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0	174	174
		标干流量 (Nm ³ /h)		8638	7463	7587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2020.10.26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974	2.021	1.977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 0.002	< 0.002	<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标干流量 (Nm ³ /h)		7674	7172	7215
		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0.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265	1.265	1.259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8	130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57	11728	11452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表 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测试仪器
2020.10.25	8~20	101.3	2	S	2	1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20.10.26	12~22	101.7	1	SW	2	1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7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 2000（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6。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4	12
		下风向 2#	16	15	14
		下风向 3#	13	11	12
		下风向 4#	15	11	14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23	0.137	0.127
		下风向 2#	0.415	0.427	0.427
		下风向 3#	0.427	0.402	0.407
		下风向 4#	0.421	0.422	0.424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4#	<0.002	<0.002	<0.002
2020.1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2	15	14
		下风向 2#	13	15	14

		下风向 3#	16	12	13
		下风向 4#	15	14	12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31	0.123	0.127
		下风向 2#	0.420	0.406	0.411
		下风向 3#	0.400	0.417	0.408
		下风向 4#	0.418	0.420	0.435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4#	<0.002	<0.002	<0.002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 20（无量纲））。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Leq）	夜间（Leq）
2020.10.25	1#厂区东厂界	54.5	43.2
	2#厂区北厂界	53.7	44.4
	3#厂区西厂界	54.3	43.6
	4#厂区南厂界	54.5	43.2
2020.10.26	1#厂区东厂界	54.8	44.6
	2#厂区北厂界	55.6	43.6
	3#厂区西厂界	55.6	43.8
	4#厂区南厂界	54.4	44.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4.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 COD、氨氮在线监测结果见表 18，手工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8 在线监测结果

数据时间	瞬时流量/平均值 (L/s)	pH 值	水温 (°C)	COD (mg/L)	氨氮 (mg/L)
2020-10-25 00:00	0.0000	7.0069	25	160.2750	4.7160
2020-10-25 01:00	0.0000	7.0093	25	160.2750	4.7160
2020-10-25	0.0000	7.0077	25	156.6890	4.4820

02:00					
2020-10-25 03:00	0.0000	7.0031	25	156.6890	4.4820
2020-10-25 04:00	0.0000	7.0058	25	158.3440	4.4390
2020-10-25 05:00	0.0000	7.0020	25	158.3440	4.4390
2020-10-25 06:00	0.0000	6.9958	25	157.5170	4.4620
2020-10-25 07:00	0.0000	6.9932	25	157.5170	4.4620
2020-10-25 08:00	0.0000	6.9933	25	179.3100	4.5510
2020-10-25 09:00	0.0000	6.9906	25	179.3100	4.5510
2020-10-25 10:00	0.0000	6.9883	25	172.6890	4.4770
2020-10-25 11:00	0.0000	6.9950	25	172.6890	4.4770
2020-10-25 12:00	0.0000	6.9929	25	168.2750	5.3420
2020-10-25 13:00	0.0000	6.9865	25	168.2750	5.3420
2020-10-25 14:00	0.0000	6.9810	25	165.7930	5.2240
2020-10-25 15:00	0.5774	6.9805	25	165.7930	5.2240
2020-10-25 16:00	1.0790	6.9807	25	165.5170	4.7950
2020-10-25 17:00	1.2658	6.9807	25	165.5170	4.7950
2020-10-25 18:00	1.2310	6.9817	25	164.1370	4.8610
2020-10-25 19:00	1.1956	6.9947	25	164.1370	4.8610
2020-10-25 20:00	1.1653	6.9979	25	161.6550	4.6610
2020-10-25 21:00	1.1627	7.0097	25	161.6550	4.6610
2020-10-25 22:00	1.1777	7.0128	25	169.6550	4.5550
2020-10-25 23:00	1.1840	7.0155	25	169.6550	4.5550
2020-10-26 00:00	1.1612	7.0137	25	163.3100	4.2890
2020-10-26 01:00	1.1347	7.0146	25	163.3100	4.2890
2020-10-26 02:00	0.9742	7.0171	25	161.6550	4.4350
2020-10-26 03:00	0.0000	7.0116	25	161.6550	4.4350
2020-10-26 04:00	0.0000	7.0113	25	162.2060	4.4090
2020-10-26 05:00	0.0000	7.0061	25	162.2060	4.4090
2020-10-26	0.0000	7.0013	25	160.5510	4.0450

06:00					
2020-10-26 07:00	0.0000	6.9990	25	160.5510	4.0450
2020-10-26 08:00	0.1961	7.0046	25	160.8270	4.0430
2020-10-26 09:00	0.1417	7.0058	25	160.8270	4.0430
2020-10-26 10:00	0.0282	7.0043	25	158.8960	4.4620
2020-10-26 11:00	0.0000	7.0026	25	158.8960	4.4620
2020-10-26 12:00	0.0000	7.0018	25	159.9990	4.7120
2020-10-26 13:00	0.7509	7.0078	25	159.9990	4.7120
2020-10-26 14:00	1.1269	7.0167	25	160.2750	4.9910
2020-10-26 15:00	1.1007	7.0189	25	160.2750	4.9910
2020-10-26 16:00	1.0717	7.0189	25	159.9200	5.3780
2020-10-26 17:00	0.8071	7.0204	25	159.9200	5.3780
2020-10-26 18:00	0.0327	7.0250	25	159.1720	4.8560
2020-10-26 19:00	0.0000	7.0208	25	159.1720	4.8560
2020-10-26 20:00	0.0587	7.0202	25	157.5170	4.3860
2020-10-26 21:00	0.0000	7.0229	25	157.5170	4.3860
2020-10-26 22:00	0.4834	7.0261	25	159.4480	4.2010
2020-10-26 23:00	1.1556	7.0377	25	159.4480	4.2010

表 19 手工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数据 (mg/L)	手工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定
COD _{Cr}	20H2449SZ1001	15:00	152.275	148	2.70	±15	合格
		16:00	151.724				
	20H2449SZ1002	17:00	151.662	158	-3.82	±15	合格
		18:00	152.275				
	20H2449SZ1003	19:00	151.999	155	-2.02	±15	合格
		20:00	151.724				
氨氮	20H2449SZ1004	14:06	4.658	4.33	9.04	±15	合格
		15:06	4.785				
	20H2449SZ1005	16:06	4.919	4.82	2.11	±15	合格
		17:06	4.924				
	20H2449SZ1006	18:06	4.551	4.30	6.06	±15	合格
		19:06	4.570				

根据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在线监测结果, 厂区排放污水中 pH (无量纲) 范围 6.98~7.04,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56.7~179.3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4.05~

5.38mg/L; 根据 11 月 6 日手工监测数据, 厂区排放污水中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48~158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4.30~4.82mg/L, 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数据差距不大, 数据真实有效。厂区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污水经污水处理工段处理后,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78%, 废水排放瞬时流量最大值为 1.16L/s, 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3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5.38mg/L, 则满负荷状态下 COD 实际排放量为 4.104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123t/a, 小于原环评中 COD、氨氮排放量,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满足总量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厂区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见下表。

表 20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705027609634082		
	企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50米		
	企业中心纬度：118°29'11.26"，37°21'50.33"		
	行业类型：环境卫生管理		
	环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张兴海 13561057014		
	污染源排放口总数（个）：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数量（个）：1		
	污水排放口数量（个）：1		
	雨水排放口数量（个）：1		
是否有环评批复（备案意见）：是			
排 放 口 规 范 化 设 置 情 况	废 气 排 放 口	排放口名称：车间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m
		采样平台、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监测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立标	是
		排污口标志牌编号	否
		烟道是否有旁路	否
		是否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否
		在线是否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	否

	废 水 排 放 口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监测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立标	否
		排污口标志牌编号	DW001、YS001
		是否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是
		在线是否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	是

6、公示期间反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网址 <http://www.dyhuanping.com/gongshizhuanqu2307.html>。公示期间, 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7、环境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

环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布点	①有组织 1#排气筒 ②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 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浓度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天, 每天上下午各采样分析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
废水	监测项目	COD、氨氮、BOD ₅ 、SS、油类、含盐量、色度
	监测布点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监测两天, 每天上下午各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 _{eq} (A)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统计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理情况和排放去向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目前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待正式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0年10月25日~2020年10月26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6%-80%，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0月25日和2020年10月26日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排放速率为0.01kg/h，硫化氢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7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0.33kg/h，氨4.9kg/h，臭气2000（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20（无量纲））。

(2) 废水

企业COD、氨氮在线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污水中pH（无量纲）范围6.98~7.04，COD_{Cr}排放浓度为156.7~179.3mg/L，氨氮排放浓度为4.05~5.38mg/L；手工监测数据表明，厂区排放污水中COD_{Cr}排放浓度为148~15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4.30~4.82mg/L，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数据差距不大，数据真实有效。厂区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7~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2~44.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

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隔油池隔油沉淀物、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核算

公司污水经污水处理工段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78%，废水排放瞬时流量最大值为1.16L/s，COD_{Cr}最大排放浓度为179.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5.38mg/L，则满负荷状态下COD实际排放量为4.104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123t/a，小于原环评中COD、氨氮排放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满足总量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酰胺、聚铁、液碱、硫酸、乙酸和植物型除臭液等，其中硫酸、乙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硫酸、乙酸不属于该文件中表 1、表 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产生的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事故，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00万元，投资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原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	7660	7660
环保投资		/	7660	76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100%	100%
环保措施	废气环境保护投资	UV 光解+综合除臭塔、15m 排气筒	4000	4000

	废水环境保护投资	采用 A ² /O 工艺及相应设施	3000	3000
	噪声环境保护投资	噪音治理措施(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500	500
	固废环境保护投资	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隔油池隔油沉淀物、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废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60	160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22。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加强原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建设封闭式装卸系统，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	原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措施，建设封闭式装卸系统，并采取厂区地面硬化措施，对周边环境较小。	已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全部进行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污水处理工段总出水口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在污水排放出口安装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对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以及固废暂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全部进行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污水处理工段总出水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在污水排放出口安装了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以及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水池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管道收集，经UV光解+综合除臭塔（植物型除臭液+生物滤池）处理（UV光解设备和综合除臭塔各2套，串联，废气先经过UV光解设备处理，再通过综合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同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硫化氢、氨、恶臭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水池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管道收集，经UV光解+综合除臭塔（植物型除臭液+生物滤池）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硫化氢、氨、恶臭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已落实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分别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分别	已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落实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原辅材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化脱水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食堂含油垃圾、隔油池含油废物等一般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原辅材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化脱水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食堂含油垃圾、隔油池含油废物等一般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	已落实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	已落实
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5-2020-124-L）并定期进行演练，未发生突发性污染事件。	
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无生产工艺改变、未建设其它加工项目。	已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2：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该项目为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7660 万元。通过对项目的分析，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款“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相交，符合《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中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项目项目南侧为创大路，东侧为兴和路，路东为东胜公司牛庄采油管理区，西面为空地，空地西面为西三号路，路西为山东齐发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东营嘉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营区新型农民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3），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所以项目选址满足项目周边交通运输方便，规划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供排水方便，适合工厂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政治、军事和文化设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 9 期九月份全市环境情况通报》中数据显示，东营区二氧化硫浓度为 $0.020\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为 $0.039\text{mg}/\text{m}^3$ ， PM_{10} 浓度为 $0.096\text{mg}/\text{m}^3$ ， $\text{PM}_{2.5}$ 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有超标现象出现，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7、0.26，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10} 、 $\text{PM}_{2.5}$ 超标与企业所在地企业密集排污、当地风速较大，地面裸露，易产生扬尘有关。

2、地表水

该地区的地表水主要为广蒲河。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 9 期九月份全市环境情况通报》中数据显示,广蒲河东青路桥监控断面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36.0mg/L、1.09mg/L,广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钠离子、锰离子等指标超标,所在地区的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不适宜做饮用水和工业、农业用水,主要是因为当地水文地质环境造成的,项目所在地主要为盐碱地,地下水为苦咸水。

4、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区及其周围野生动物生活踪迹罕见,没有较珍贵的植物和野生动物。

(四) 施工期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这些污染在工程施工期将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该项目通过采取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以减轻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考虑到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除。因此,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 运营期间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工段、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臭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通过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烟道排出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预处理工段、废水处理工段产生的恶臭类气体(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类气体(主要为硫化氢、氨、

臭气)。项目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中,预处理工段、污水处理工段各水池均进行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微负压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先通过 UV 光解装置,再引至综合除臭塔处理,项目设置 2 套 UV 光解设备与 2 座综合除臭塔,为保证处理效率,UV 光解设备与综合除臭塔进行串联使用。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进行排放。处理后硫化氢、氨废气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无组织硫化氢、氨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3) 汽车尾气

一般情况汽车在进出场区以及卸粪时间比较分散,排放的汽车尾气会很快扩散,对厂区和厂区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为 0m。根据现场勘察,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辛集村,位于厂界东北方向 900m 处,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之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勘察,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辛集村,位于厂界东北方向 900m 处,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段出水、设备冲洗废水。

①项目污水处理工段粪便废水出水量约为 186.2t/d, 46550t/a。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设备冲洗废水: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按设备冲洗用水的 90%计,约为 7650t/a,排入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则污水产生量为 4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

(3) 食堂含油污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住宿餐饮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东营市属于所在区域中的三区,就

餐人数 20 人，规模等级为小型，根据 67 餐饮业中表 6 餐饮业污水量核算和校核系数表，行业小类属于快餐，故含油污水产生系数为 0.08t/餐位·d，就餐人数 20 人，污水产生量为 400t/a，食堂含油污水经厂区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外排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该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

(2) 项目预处理工段使用的固液分离设备、絮凝脱水设备均位于密闭预处理车间中，通过车间隔声；

(3) 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厂界监测点噪声预计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隔油池含油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含油垃圾。

项目粪便中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和絮凝脱水装置出渣。粪便含固率按照日进料 200 吨，含固率 4%，出渣含固率 35%计算，则预处理工段产生的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22.2t/d。

(1) 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

约为 11.4t/d，年产生量为 2850t/a，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2) 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絮凝脱水出渣量为 10.8t/d，年出渣量为 2700t/a，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 污水处理工段生化污泥：项目生化污泥的产生量约 3.6t/d，900t/a（按废水量 220 吨/d，含固率 0.5%，出渣含固率 30%计算），属于一般固废，脱水后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 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污水处理工段中池体会产生废旧填料：①组合填料：材质为 PE，周边为醛化丝，更换周期为 6a，产生量为 210m³/6a；②陶粒填料：材质为陶土，更换周期为 10a，产生量为 55m³/10a。两种填料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除臭塔填料需定期更换，填料材质为海绵，更换周期为 4a，产生量为 9m³/4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 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UV 光解设备会产生废旧灯管，每 4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96 支/4a，危废代码：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废旧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食堂含油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含油垃圾的产生量为 0.64kg/餐位·d，就餐人数 20 人，则含油垃圾产生量为 3.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隔油池含油废物：职工生活用餐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隔出少量含油废物，约 0.02t/a，含油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原辅材料废包装：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包括：聚丙烯酰胺废包装袋 150 个/a，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废包装桶 4 个/a，植物型除臭液废包装桶 250 个/a，均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

(10)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共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已在同类厂家实践中被应用，措施合理可行，实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原则，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敏感区；项目涉及的物料为 PAM、聚铁、液碱、硫酸、乙酸、氯片和植物型除臭液。PAM、聚铁和植物型除臭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液碱、乙酸和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有：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进行处理，与污水处理工段排水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进行处理，与污水处理工段排水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该项目 COD 排放量为 2.2t/a，氨氮 0.11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下级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指标。

7、清洁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三废”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符合节能、降耗、减排的国家政策，达到了国家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工程技术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需采取的环保防护措施及验收标准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影响因素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汽车废气	汽车尾气排放口安装净化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预处理工段、废水处理工段（有	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水池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管道收集，经 UV 光解+综合除臭塔（植物型除臭液+生物滤池）处理（UV 光解设备和综合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组织)	除臭塔各 2 套，串联，废气先经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在通过综合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预 处 理 工段、废 水 处 理 工段(无 组织)	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水池加盖密闭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厂界浓度标准
	食 堂 油 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中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段出水、设备冲洗废水。 ①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量为 200t/d，年出水量约为 50000t/a，排入齐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②设备冲洗废水：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650t/a，排入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齐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粪便预处理工段。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 ②项目预处理工段使用的固液分离设备、絮凝脱水设备均位于密闭预处理车间中，通过车间隔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①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②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③污水处理工段生化污泥脱水后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⑤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⑥食堂含油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⑦隔油池含油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⑨原辅材料废包装：聚丙烯酰胺废包装袋，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废包装桶，植物型除臭液废包装桶，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均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	
	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三、建议 (1)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 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总投资 7660 万元，占地面积 17435.39m²（约 26.1 亩），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预处理车间 1 座（预处理工段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工艺，车间内设置固液分离机 1 座，建筑面积 84m²；脱水间 1 座，建筑面积 229.4m²；设置卸粪间 1 座，出渣间 2 座，除臭间 1 座，中控室 1 座，配电间 1 座；预处理工段设置 1#调节池 1 座，沉砂池 1 座。处理规模：粪便处理量 200t/a，50000t/a）；污水处理车间 1 座（污水处理工段采用 A²/O 工艺，工段设置 2#调节池 1 座、UASB 池 2 座，吸附池 1 座，沉淀池 3 座，兼氧池 2 座，接触氧化池 2 座，曝气生物滤池 1 座，消毒池 1 座，污泥池 1 座，污水处理规模：220t/a，55000t/a）；建设职工生活楼、技术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各 1 座；建设辅助用房 1 座；建设储存车间 1 座。项目建成后，可对东营区 4 个乡镇、6 个街道所产生的粪便进行处理，处理量可达 50000 吨/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18-370502-77-03-04266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原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建设封闭式装卸系统，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全部进行污水处理工段与粪便废水一起处理，污水处理工段总出水口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在污水排放出口安装 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对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以及固废暂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水池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管道收集，经 UV 光解+综合除臭塔（植物型除臭液+生物滤池）处理（UV 光解设备和综合除臭塔各 2 套，串联，废气先经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在通过综合除

臭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同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硫化氢、氨、恶臭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原辅材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絮凝脱水装置出渣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化脱水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食堂含油垃圾、隔油池含油废物等一般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

7、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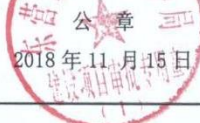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负荷 (%)
2020.10.25	/	日处理粪便量 250t	日处理粪便量 190t	76
2020.10.26	/	日处理粪便量 250t	日处理粪便量 200t	80

- 声明：1. 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5：项目设备清单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设备清单

预处理工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一	固液分离系统		
1.1	密闭对接装置	2	套
1.2	一体化固液分离机	1	台
1.3	无轴螺旋输送机 I	1	台
1.4	配套电线电缆	1	套
1.5	现场控制箱	2	台
1.6	电控柜	1	台
1.7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1.8	配套管道及阀门	1	套
二	絮凝脱水系统		
2.1	絮凝脱水机	2	台
2.2	药箱	1	台
2.3	污泥分离流器	1	台
2.4	泥泵（053）	2	台
2.5	药泵（031）	2	台
2.6	流量计	2	台
2.7	流量计	2	台
2.8	无轴螺旋输送机 II	1	台
2.9	水箱	1	台
2.10	冲洗水泵	3	台
2.11	配套电线电缆	1	套
2.12	配套管道及阀门	1	套
2.13	现场控制箱	1	台
2.14	电控柜	1	台
2.15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三	除臭系统		
3.1	除臭塔	2	座
3.2	除臭风机	1	台
3.3	烟囱	1	台
3.4	雾化装置	2	台
3.5	UV 光解装置	2	台
3.6	循环水泵	2	台
3.7	配套电缆线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一	固液分离系统		
3.8	除臭管道及阀门	1	套
3.9	现场控制箱	1	台
3.10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四	泵房		
4.1	循环泵	2	台
4.2	液位计	1	台
4.3	配套电缆	1	套
4.4	配套管道及阀门	1	套
4.5	现场控制箱		
五	中控系统		
5.1	地秤计量系统	1	套
5.2	监视自控系统	1	套
5.3	工控机	1	套
5.4	操作台	1	台
5.5	配套电缆	1	套
5.6	系统软件	1	套

污水处理工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一	2#调节池		
1.1	调节池风机	2	台
1.2	原水泵	2	台
二	UASB 池		
2.1	脉冲布水器	2	台
2.2	三相分离器	2	台
三	吸附池		
3.1	曝气盘	60	套
3.2	溶氧仪	1	台
四	1#接触氧化池		
4.1	组合填料	56	m ³
4.2	曝气盘	100	套
4.3	曝气风机	2	台
五	2#接触氧化池		
5.1	组合填料	56	m ³
5.2	曝气盘	200	套
六	1#兼氧池		
6.1	搅拌器	1	台
6.2	组合填料	48	m ³
七	2#兼氧池		
7.1	推流器	2	台

7.2	组合填料	48	m ³
八	1#沉淀池		
8.1	污泥回流泵	2	台
九	2#沉淀池		
9.1	污泥回流泵	2	台
十	3#沉淀池		
10.1	排泥泵	2	台
10.2	PE 储罐	4	台
10.3	加药搅拌桶	2	台
10.4	进药泵	4	台
10.5	计量泵	8	台
十一	曝气生物滤池		
11.1	陶粒填料	55	m ³
11.2	反冲洗泵	1	台
十二	污泥池		
12.1	导流筒	1	套
十三	压滤机平台		
13.1	螺杆泵	2	台
13.2	压滤机	1	台

声明:

1. 上述表格为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 特此确认, 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公司已做环评手续并通过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 号）。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7：环境监测报告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SA-HJ2020-1009)

委托单位：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委托单位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化工园区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3361057014
采样日期	2020.10.25-10.26	检验日期	2020.10.25-11.3
样品特征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	气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每天采样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每天采样 3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昼夜各一次, 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18 年修订)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10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1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二、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453
2	电子天平	AUW-120D	109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467
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455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三、污染源检测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5	西侧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71	1.943	2.03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3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32	309
		标干流量 (Nm³/h)		5814	6073	6494
		平均流速 (m/s)		7.00	7.37	7.86
		温度 (°C)		21	22	22
	西侧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287	1.318	1.35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0	174	174
		标干流量 (Nm³/h)		8638	7463	7587
		平均流速 (m/s)		9.21	7.97	8.11
		温度 (°C)		28	27	27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南侧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974	2.021	1.977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1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4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标干流量 (Nm³/h)		7674	7172	7215
		平均流速 (m/s)		8.31	7.72	7.81
		温度 (°C)		19	17	18
	南侧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265	1.265	1.259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8	130	130
		标干流量 (Nm³/h)		11657	11728	11452
		平均流速 (m/s)		12.7	12.8	12.6
		温度 (°C)		19	20	22
		高度 (m)		13		
		内径 (m)		0.6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5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6	西侧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009	2.029	2.04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32	309
	标干流量 (Nm ³ /h)			6085	6265	6406
	平均流速 (m/s)			6.68	6.82	6.99
	温度 (℃)			22	20	20
	西侧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381	1.382	1.35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0	174	174
	标干流量 (Nm ³ /h)			8603	8509	8362
	平均流速 (m/s)			9.14	9.12	8.93
	温度 (℃)			19	18	18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6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南侧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083	1.999	1.991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标干流量 (Nm ³ /h)		5158	5036	4737	
	平均流速 (m/s)		8.15	7.92	7.50	
	温度 (℃)		18	17	19	
	南侧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363	1.411	1.373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8	130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53	11863	11483	
	平均流速 (m/s)		12.2	12.8	12.4	
	温度 (℃)		19	22	23	
	高度 (m)		13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7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内径 (m)	0.6		

注: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标杆流量) /10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25	1#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0.123	0.137	0.127
	2#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415	0.427	0.427
	3#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427	0.402	0.407
	4#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421	0.422	0.424
	1#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2#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3#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4#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79	0.084	0.093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29	0.135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正文 (附页), 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8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33	0.127	0.131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5	0.119	0.128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2
	2#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4
	3#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4#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1	14
2020.10.26	1#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0.131	0.123	0.127
	2#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420	0.406	0.411
	3#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400	0.417	0.408
	4#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418	0.420	0.435
	1#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2#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3#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4#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84	0.093	0.085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99	0.103	0.112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9	0.137	0.133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正文 (附页), 并附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9 页 共 1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26	0.127	0.135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4
	2#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3#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	13
	4#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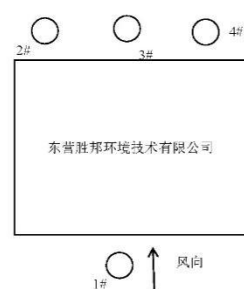


图 1 2020.10.25 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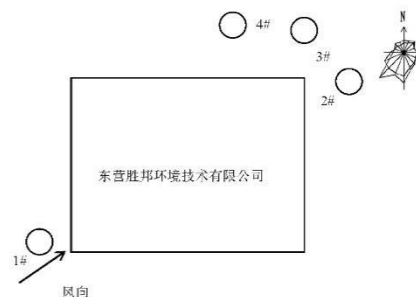


图 2 2020.10.26 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2020.10.25	08:22	54.5	22:17	43.2
厂界南侧 2#		08:28	53.7	22:24	44.4
厂界西侧 3#		08:33	54.3	22:31	43.6
厂界北侧 4#		08:40	54.5	22:39	43.2
厂界东侧 1#	2020.10.26	09:22	54.8	23:02	44.6
厂界南侧 2#		09:29	55.6	23:08	43.6
厂界西侧 3#		09:35	55.6	23:15	43.8
厂界北侧 4#		09:44	54.4	23:21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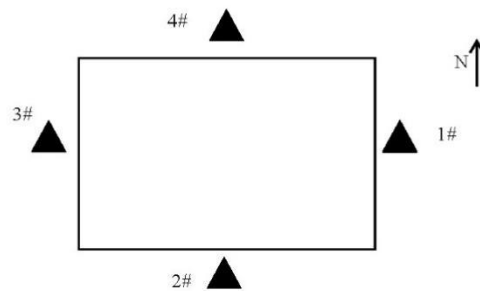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四、附表

1、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测试仪器
------	------	---------	----------	----------	-----	-----	----	------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2020.10.25	8~20	101.3	2	2	1	S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20.10.26	12~22	101.7	1	2	1	SW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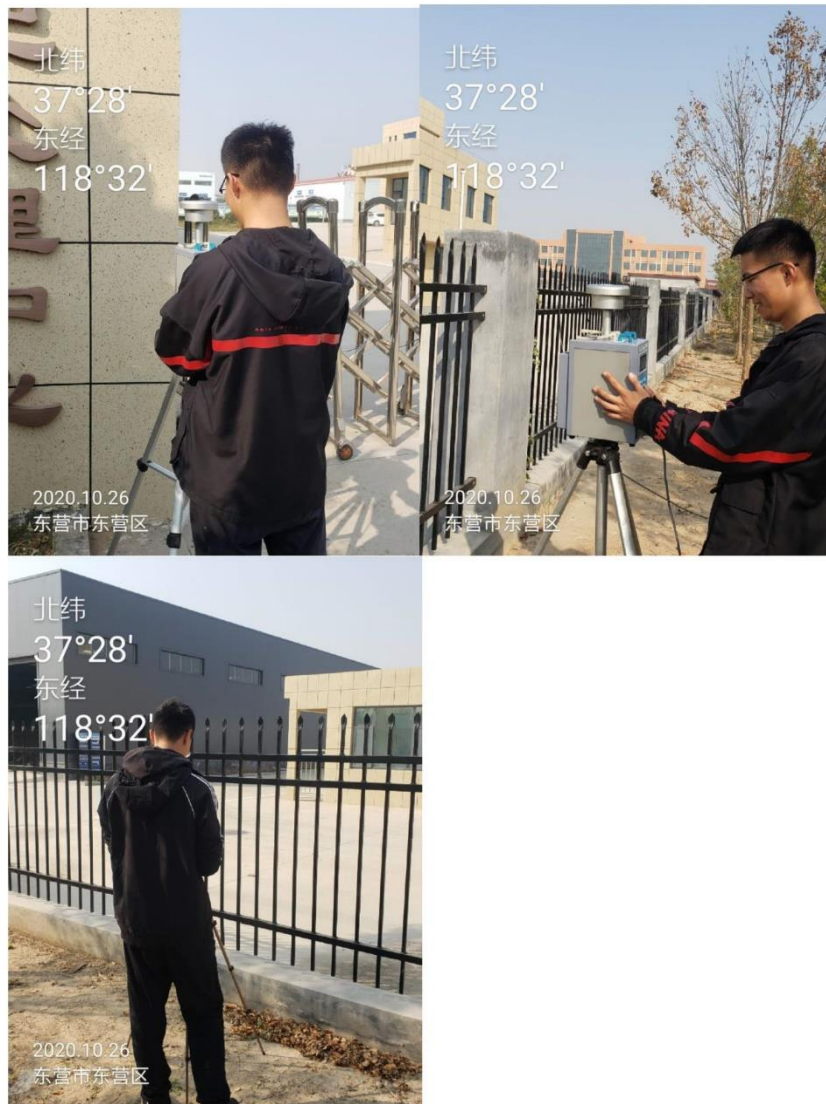
五、附图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1009

SDSA/JL02249



(报告结束)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SDHL 检字（2020）HJ3439

监测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0-2449
运行单位： 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前言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占地面积 26 亩。本项目水处理工艺为: UASB+两级 AO+生物膜工艺。废水→滤清液池→UASB→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外排池→污水处理厂。水质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分析仪(LHF-2001 型)、水质氨氮(NH₃-N)在线监测仪(LFH-2013 型)生产厂家是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总排污口的水污染在线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监测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 (3) HJ/T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 (4)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5)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6)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三、验收标准

参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19)中要求进行验收比对监测,所有项目的结果应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指标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h 漂移 (80%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5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15%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h 漂移 (80%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四、工况

表 2 排污企业生产工况核查表

工况核查	核查内容与结论
产品生产工况核查	现场采样和测试时企业生产正常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现场采样和测试时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五、监测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

 表 3 COD_{Cr}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测量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比色法					
测量过程参数	固定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排放标准限值	500	500	500		
		检出限	5	5	5		
		测定下限	10	10	10		
		测定上限	5000	5000	5000		
	试样用量参数	测量周期（min）	120	120	120		
		浓度（mg/L）	/	/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蠕动泵管管径（mm）	3.2	3.2	3.2		
		蠕动泵进样时间（s）	60	60	60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3	3	3		
	试剂	注射泵次数（次）	/	/	/		
		泵管管径（mm）	1.6	1.6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进样时间（s）	0	0	0		
		浓度（mg/L）	/	/	/		
		单次体积（ml）	3	3	3		
		次数（次）	/	/	/		
	试样稀释方法	试剂浓度（mol/L）	/	/	/		
		配制方法	/	/	/		
		稀释方式	/	/	/		
	消解条件	稀释倍数	/	/	/		
		消解温度（℃）	170	170	170		
		消解时间（min）	900	900	900		
	冷却条件	消解压力（kPa）	1500	1500	1500		
		冷却温度（℃）	50	50	50		
	显色条件	冷却时间（min）	5	5	5		
		显色温度（℃）	50	50	50		
	测定单元	显色时间（min）	300	300	300		
		光度计波长（nm）	610	610	610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	/
		滴定溶液浓度	/	/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	/
		电极响应时间 (s)	/	/	/
		电极测量时间 (s)	/	/	/
		电极信号	/	/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0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	/	/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	/	/
		报警下限	/	/	/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0)	/	/	/
		量程校准液 (x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i)	/	/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	/	/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	/	/
	明渠流量 计	堰槽型号	/	/	/
		测量量程	/	/	/
		流量公式	/	/	/
	电磁流量 计	测定范围	/	/	/
		测量量程	/	/	/
		模拟输出量程	/	/	/

表 4 $\text{NH}_3\text{-N}$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测量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是否 符合	核查人 签字
测量方法		比色法					
测量 过程 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 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5	35	35		
		检出限	0.02	0.02	0.02		
		测定下限	0.02	0.02	0.02		
		测定上限	100	100	100		
		测量周期（min）	120	120	120		
	试样 用量 参数	浓度（mg/L）	/	/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 时间（s）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 时间（s）	/	/	/		
		蠕动泵管管径（mm）	3.2	3.2	3.2		
		蠕动泵进样时间（s）	80	80	80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4	4	4		
		注射泵次数（次）	/	/	/		
	试剂	泵管管径（mm）	1.6	1.6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进样时间（s）	0	0	0		
		浓度（mg/L）	/	/	/		
		单次体积（ml）	4	4	4		
		次数（次）	/	/	/		
		试剂浓度（mol/L）	/	/	/		
		配制方法	/	/	/		
	试样 稀释 方法	稀释方式	/	/	/		
		稀释倍数	/	/	/		
	消解 条件	消解温度（℃）	40	40	40		
		消解时间（min）	600	600	600		
		消解压力（kPa）	0	0	0		
	冷却 条件	冷却温度（℃）	35	35	35		
		冷却时间（min）	/	/	/		
	显色 条件	显色温度（℃）	35	35	35		
		显色时间（min）	360	360	360		
	测定 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420	420	420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	/		
		滴定溶液浓度	/	/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	/
		电极响应时间 (s)	/	/	/
		电极测量时间 (s)	/	/	/
		电极信号	/	/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0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	/	/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	/	/
		报警下限	/	/	/
	校准曲线 $y = bx + a$	零点校准液 (x0)	/	/	/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0)	/	/	/
		量程校准液 (xi)	/	/	/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i)	/	/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	/	/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	/	/
	明渠流量计	堰槽型号	/	/	/
		测量量程	/	/	/
		流量公式	/	/	/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	/	/
		测量量程	/	/	/
		模拟输出量程	/	/	/

表 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1.6	
测点名称	总排污口			分析日期		2020.11.7~11.8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02~1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水质分析仪器测定值（mg/L）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mg/L）	绝对误差（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H2449SZ1004	14:06	4.658	4.33	—	9.04	±15	合格
	15:06	4.785					
20H2449SZ1005	16:06	4.919	4.82	—	2.11	±15	合格
	17:06	4.924					
20H2449SZ1006	18:06	4.551	4.30	—	6.06	±15	合格
	19:06	4.570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mg/L）		结果评定
20H2449SZ1201	08:58	36.144	2020-004-Q		35.0		合格
20H2449SZ1202	09:22	36.113					
20H2449SZ1203	10:22	35.739					
20H2449SZ1204	11:22	5.416	2020-004-R		5.0		合格
20H2449SZ1205	12:22	5.323					
20H2449SZ1206	12:55	5.156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PC	/	0.025
自动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NH ₃ -N）在线监测仪			LFH2013	20020 014	0.02
比对结果	合格						

七、质控信息

- 1、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监测：

编写：

审核：

批准：

日期：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 5.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7.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电话: 0546--8500600

邮编: 257091

附件 8：监测人员签字表

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是否具备环境监测上岗证	本人签字
1	检验	张玉镯	是	张玉镯
2		顾纤纤	是	顾纤纤
3		胡瑞	是	胡瑞
4		燕小迪	是	燕小迪
5		金继银	是	金继银
6		张玉	是	张玉
7		张英	是	张英
8	检测	李川	是	李川
9		樊金浩	是	樊金浩
10		焦维鹏	是	焦维鹏
11		桑碧瑜	是	桑碧瑜
12		张学文	是	张学文
13		刘彦波	是	刘彦波

附件 9：验收公示情况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公示专区 >> 通知公告 >>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0/10 11:21:20 分享到：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一）项目名称：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 （二）工程性质：新建 （三）所属行业：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代码：N7820 （四）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 （五）项目规模：总投资7660万元，日处理粪便250t （六）主要工程内容：项目建设预处理车间一座，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工段设备位于车间中；建设职工生活楼1座，位于厂区东北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1座，位于厂区东侧；建设办公楼一座，位于厂区南侧，建设辅助用房1座，位于厂区西侧；建设储存车间1座，位于技术研发中心西侧。 （七）定员及班制：项目所需定员20人，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时间6000h。 （八）建设时间：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20年8月建设完成。 （九）前期手续：2018年9月，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5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兴海 联系电话：13561057014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公示专区 >>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0/15 14:22:37

分享到：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8年9月，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0年8月~2020年10月。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附件 10：现场照片

	
固液分离机	絮凝脱水
	
卸粪间	排气筒
	
UV 光解设备	综合除臭塔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Shot on X20
vivo dual camera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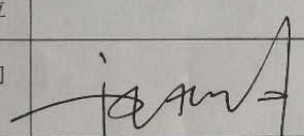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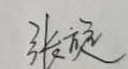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27609634082
法定代表人	韩超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兴海	联系电话	13561057014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E118°29'15.19"，N37°21'44.74"）		
预案名称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0.11.12 08:33

— 3 —



Shot on X20
vivo dual camera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日		
备案编号	370502-2020-124-L		
报送单位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2020.11.12 08:33

附件 12：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项目建设预处理工段和污水处理工段用于处理城肥及粪便脱水产生的污水。设计粪便处理量为 250t/d、污水处理量为 220t/d。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处理工段	预处理工段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工艺，设置预处理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60m ² ，车间内设置固液分离机 1 座，放置固液分离设备，建筑面积 84m ² ；脱水间 1 座，放置絮凝脱水相关设备，建筑面积 229.4m ² ；预处理车间同时设置卸粪间 1 座，出渣间 2 座，除臭间 1 座（设置 UV 光解设备+综合除臭塔各 2 套），中控室 1 座，配电间 1 座；预处理工段设置 1#调节池 1 座，沉砂池 1 座。处理规模：粪便处理量 250t/d，50000t/a	同原环评
	污水处理工段	污水处理工段采用 A ² /O 工艺，工段设置 2#调节池 1 座、UASB 池 2 座，吸附池 1 座，沉淀池 3 座，兼氧池 2 座，接触氧化池 2 座，曝气生物滤池 1 座，消毒池 1 座，污泥池 1 座，污水处理规模：220t/d，55000t/a	同原环评
	储存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1133m ²	同原环评
	技术研发中心	1 座，3F，建筑面积 3528m ²	实际建设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办公楼	1 座, 3F, 建筑面积 4446m ²	职工生活楼位于办公楼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同原环评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 厂区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原环评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同原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项目预处理工段固液分离、絮凝脱水设备位于密闭预处理车间中, 预处理工段、污水处理工段各水池均加盖密闭, 采用微负压管道收集预处理工段设备及各密闭水池废气, 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装置+综合除臭塔(UV 光解装置、综合除臭塔各 2 套, 串联, 综合除臭塔采用植物型除臭液喷淋+生物滤床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外排; ③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同原环评
	废水处理	厂区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经污水处理工段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原环评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预处理工段设备放置于密闭预处理车间中	同原环评
	固废处理	①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送至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②絮凝脱水装置出渣, 委托东营市农邦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③污水处理工段生化污泥脱水后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⑤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⑥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车间中, 建筑面积 5m ²); ⑦食堂含油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⑧隔油池含油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⑩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 聚丙烯酰胺废包装袋,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废包装桶, 植物型除臭液废包装桶, 均属于一般固废, 由供货厂家回收	固液分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絮凝脱水出渣发酵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内; 实际不使用氯片, 不产生氯片包装桶。其余同原环评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东营市环保局东营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 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工投产。

环评期间公司曾用名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2月，经属地监管工商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10月受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7660 万元建设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76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处理工段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预理工段、废水处理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食堂油烟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泵、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隔油池隔油沉淀物、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解设备废旧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水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厂区排放污水中 pH（无量纲）范围 6.98~7.04，COD_{Cr} 排放浓度为 156.7~179.3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4.05~5.38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7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 2000（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化氢 0.06mg/m³, 氨 1.5mg/m³, 臭气 20 (无量纲))。

(四)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7~55.6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43.2~44.6dB(A)之间,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装置分离的垃圾、絮凝脱水装置出渣、污水处理工段产生的生化污泥、污水处理工段废旧填料、综合除臭塔废旧填料、隔油池隔油沉淀物、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UV光解设备废旧灯管(废物类别HW29, 废物代码900-023-29)。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 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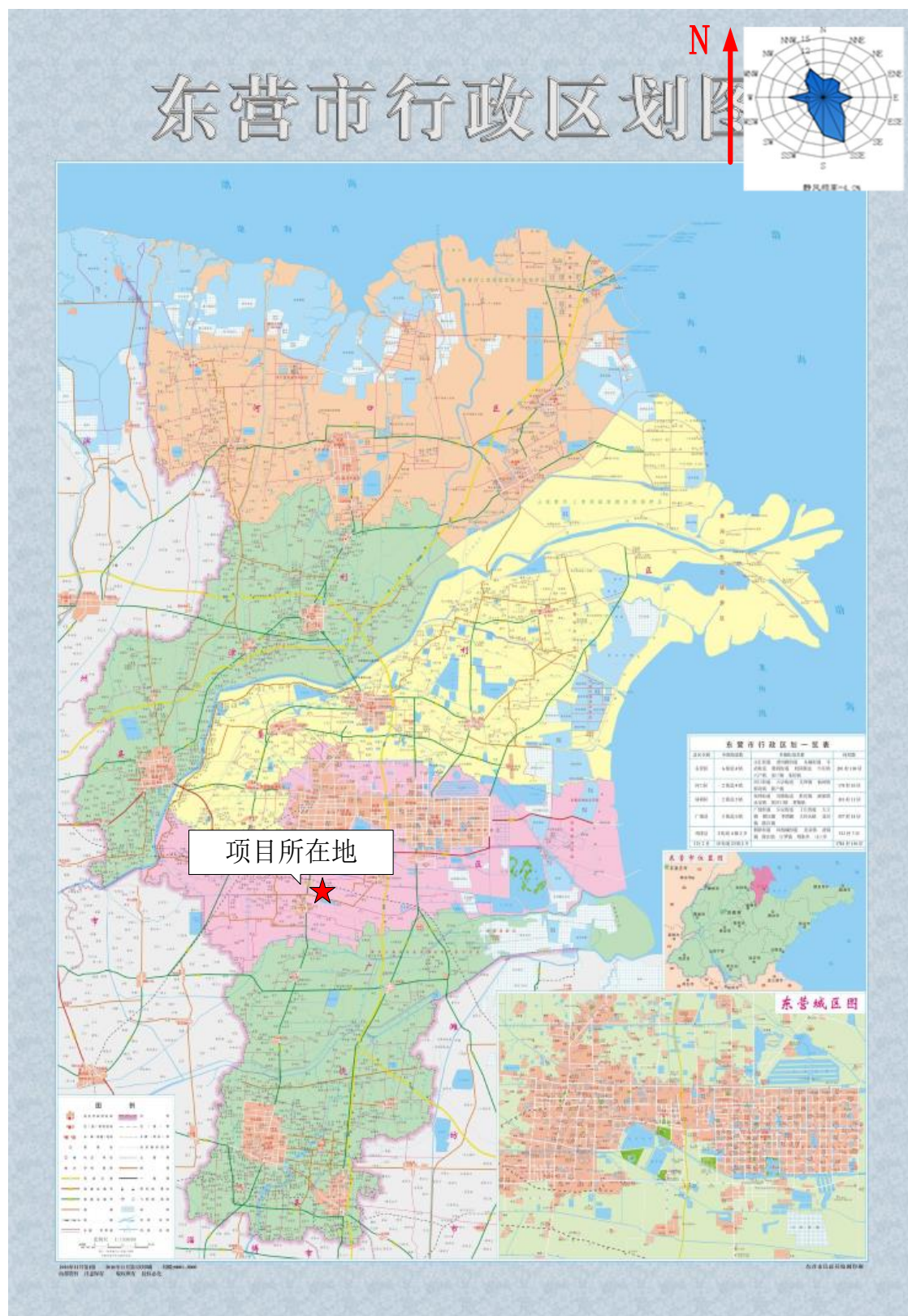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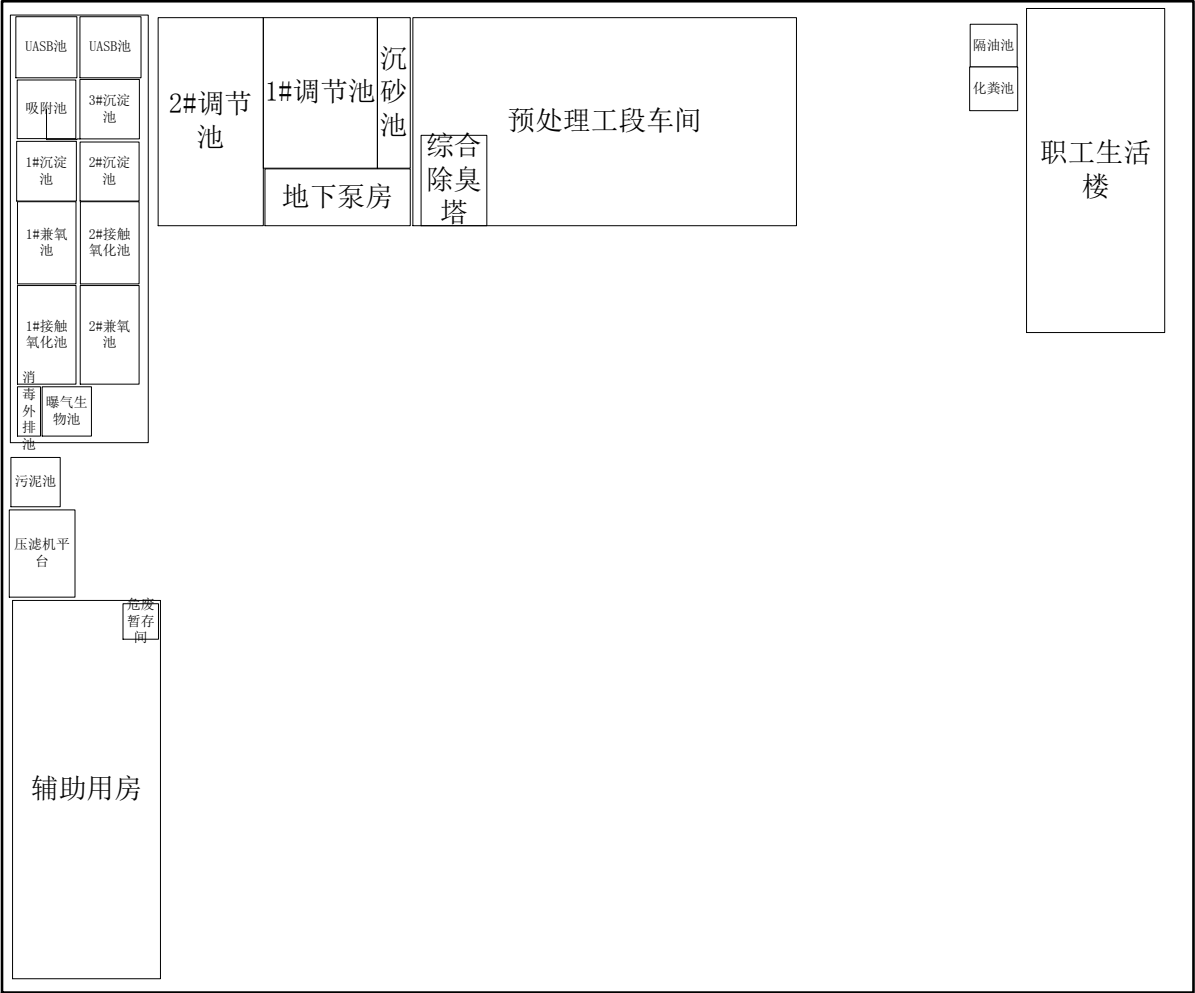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张兴海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61057014	张兴海
	设计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环评单位	王静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93360	王静
	验收监测单位	邱成霞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5466209	邱成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石晓惠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6759190	石晓惠
	专家	侯广永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02676	侯广永
		马晓蕾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6360335	马晓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1:1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502-77-03-042660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卫生管理 行业代码：N7820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21'44.74" E118°29'15.19"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粪便 250t/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粪便 250t/d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8]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6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6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000	废气治理（万元）		4000	噪声治理（万元）		5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d		
运营单位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27609634082			验收时间		2020.10.25～2020.10.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5.5	0	5.5	5.5	0	5.5	5.5	0	+5.5		
	化学需氧量		0			19.25	0	19.25	2.2	0	2.2	2.2	17.05	+2.2		
	氨氮		0			0.55	0	0.55	0.11	0	0.11	0.11	0.44	+0.11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65	0.65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0.02622	0.02434	0.00188	0.00188	0	0.00188	0.00188	0.00188	0	+0.00188	
			硫化氢	0		1.6245	1.5075	0.117	0.117	0	0.117	0.117	0.117	0	+0.1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